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顏純靈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6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129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084710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
(108H003736_1_30153001017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4條第1項
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7年12月17日府政二字第1074710237號函。
- 三、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「依法令規定」申請之補助及「依法令規定」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其「依法令規定」於政府機關係指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地方自治法規（詳如附件）；於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



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
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
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預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